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惠雯

電話：077995678#3049

電子信箱：fru2004@k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03197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3月17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1834300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略以，本局僅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爰各縣市教師倘經全國介聘調入本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均不得參加本市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介聘至本市市立國中。
- 三、另，教師如係與本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部之教師達成介聘，倘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本局亦無增

開缺額之義務。

四、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